

证券代码：873614

证券简称：高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进行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)；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总经理编制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小飞、黄文霞、张琬沁、黄文培、吴小雷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小飞、黄文霞、张琬沁、黄文培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

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小飞、吴小雷、黄文培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在总结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,447,759.9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,498,447.03 元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,72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0,281,6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

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张小飞、黄文霞、张琬沁、吴小雷、黄文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

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